

ZZCR—2024—11001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株资联〔2024〕1号

关于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 统一登记的通告

为全面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保障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切实维护好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20号）要求，现将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下同）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

本通告公布之前依法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权属证书(或证明)继续有效。本通告公布之后依法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首次、变更、转移、抵押、注销、异议、查封等登记的,应当使用《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通告。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4日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